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国药股份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1、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2、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对卢海青女士、徐定立先生、裴剑芸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加强选择高科技医药产品及仿制药品进行合作开发和生产，使生产和流通有机结合，发挥成为以商贸为依托，以特色药品经营和创新业务为核心的医药企业，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药械流通为主业，以特色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宗旨，以高质量发展、高效率满足社会民众健康生活服务需求，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02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为13,300万股；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2008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为23,940万股，2009年6月实施送股和公积金转增后（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总股本为47,880万股，目前股本结构为：限售流通股为201,156,574股，非限售流通股为277,643,426股。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转移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转移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能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能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可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该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可以认定无效： （一）未经通知或者公告以合法有效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不具有出席资格或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三）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所处地位和条件，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权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投资、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对外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权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投资、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对外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产